

武昌首義與國父就任臨時大總統

——三派的起義地點論——

蔣 君 章

今年是中華民國開國七十年。人生七十歲，在舊日觀念來說，是所謂「大限」，即「人生七十古來稀」者便是。但就今天醫藥衛生的發達來看，七十人生，已不為稀，我們可以看作七十歲正是個人學問事業成熟的階段，並不是老年的開始。如就中華民國的紀元來說，是「千年萬世永垂無疆之祚」的億萬世的正統，這區區七十年，那就是如滄海之粟了。不過在這七十年開始之時，我們試一回顧開國之初的艱難困苦和國父與先烈先賢積極奮鬥的經過，也可以產生發聾震聵、振衰起敝的效果，是一件十分有意義的事。

中華民國的開國，是由於辛亥武昌起義的成功。先此，革命起義地點的選擇，本分三派：一派主張中央革命論，一派主張中部起義論，另一派主張南部發難論。第一派的主張是「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的原則，在滿清首都發動革命，如果能夠一下子把滿清政府推翻，或使北京發生大暴亂。革命成功之勝算，固然是很大的；但是，北京是滿清的中央政府所在，戒備森嚴，發展革命運動，非常困難，因退而以天津為發展中心，可是仍非易事，乃退向山東與東北發展，而北京的政要，成為突襲或暗殺的對象。南部革命，有其形便勢利的優越條件：第一，以香港、越南為

準備的基地，俟有相當成就，突入國境，清吏無從防備；第二，南部與西方文化接觸較早，國父在南部吸收革命同志，已有相當基礎，再加上會黨的聯絡，容易得到響應；第三，閩粵華僑遍布於東南亞，他們都富有愛國心，而且接受革命洗禮者甚眾，起義以後，得到人力與物力的援助，比較容易。故革命起義地區，着重於南部，而以中部為策應地區。如黃花崗起義之役，其行動計畫，即在成功以後，由趙聲率領一軍入江西，由黃興率領一軍入湖南，而以南京與武漢為攻取目標。故南部革命的準備，不遺餘力，而中部革命的籌畫與發展，也是積極進行的。及三二九之役失敗，趙聲氣憤病卒，黃興悲憤而致力於暗殺運動，並擬赴仰光轉入滇西發動革命，向來最熱心的革命老人譚人鳳也心灰意冷，北返武漢，將回原籍新化。南方獨特革命大局的只有胡漢民等數人。

當譚人鳳抵達武漢時，看到那裏的革命氣氛，十分濃厚，同志們都鼓勵他不可灰心，應在中部發動革命。時武漢革命團體大致分為兩派：一派稱文學社，一派稱共進社。共進社以聯絡長江各地區與水陸碼頭幫會分子為中心，領導人是焦達峯和孫武等。文學社以分派革命青年入新軍，

受訓為士兵，並發展軍中組織，以聯絡下級士官為主要工作，負責人是蔣翊武劉復基等。兩派雖同為革命而努力，但各自發展，不相為謀。譚人鳳乃促使團結而獲成功，於是沿江而下，一面察看形勢，一面聯絡革命黨人，大家都擁護中部起義的主張。及至上海，與陳英士、宋教仁等會議，決定組織中部同盟會為指揮中心，分派同志至各地聯絡發動。會中推陳英士為總務長，相當於今日的秘書長，譚人鳳則被推為評議長。當時經費困難，出席會議的三十多人，盡量納費，每人三元、五元不等，其派出活動之同志，常常僅供川旅費五元而已。

當時武漢方面的清政府，對革命運動之如火如荼的發展，已有所聞，故新軍多調出郊區，且子彈都扣留不發，其中兩營，且由端方帶入四川。新軍愈分散，革命起義之行動愈激進，因而機關頗有被破壞者，文學社總部之被搜查與彭楚藩、劉復基、楊安勝之被害，即其例也，故辛亥八月十九日之舉義，實在匆促進行，出於萬不得已。

武昌首義群龍無首

時新軍之留駐武昌者只有工程營，首先發難者即為工程營之熊秉坤。工程營發難成功後，即

佔楚望台軍火庫，此一行動，可謂得其要領。但

文學社之軍事運動，限於下級士官，缺乏指揮部隊作戰之能力；對局勢發展，最感困難。幸途遇隊官吳兆麟，以戕害其生命為要挾，促其指揮革命同志，吳從之，佔楚望台之役，即由吳所指揮者。清軍對革命軍之起義，早有風聲鶴唳之驚，聞楚望台失守，主管長官包括二十鎮統制（相當於師長）張彪在內，都避入軍艦，故革命軍順利佔領督署及其他重要機關，開啟城門，延郊區之礮兵入城，聲勢益壯。但並無統率三軍之主將，仍為苦事。原來，革命軍有指揮海陸軍能力者僅蔣翊武一人。翊武所部已被調駐岳陽。十八日夜，翊武特至武昌與會，因事變發生而遁至岳陽，革命軍因成群龍無首狀態。

黎元洪時任新軍協統（相當於旅長），平時對部下相當寬厚，頗得軍心，對其新軍中之革命志士，相當清楚，但並不加害。起義之夜，假借召集軍事會議，把新軍中重要同志，都集合起來，實際上等於軟禁。黎對他們說：諸君不明利害，我是海軍出身，我知江中巨艦，只須發數砲，即足夷平武昌。諸君不可盲動。黎氏此舉，實具兩種意義：其一，即阻革命起義；其二，對清政府之忠心。及聞新軍已起義而佔楚望台，乃遁至鄉間。革命軍在夜間巡邏時，見黎宅有燈火，乃破門而入，始知黎囑其部屬來取未携走之重要箱籠者。革命軍乃迫其導至黎氏避難所。黎大懼，匿於床下，被衆拖出，問來意，則欲強其為都督也。黎在恐怖中，只好聽其所為，勉允所請，心實恐懼不已。及三鎮底平，黎氏宣誓就職，始謂

：今日我已正式列於革命行列。故時人稱為床下都督。黎氏雖任都督，但一切軍務調度，皆由張振武負責實際責任，黎啣恨之，此為日後黎與孫武合作陷害張振武之張本。

三鎮雖定，但革命軍仍甚孤危。幸而不久，焦達峯長沙起義成功，南昌與九江也相繼舉義，武漢後方，始獲安定。但北京清政府則以兵部尚書應昌率部隊南下，先攻漢口，並起用趙影洄上之袁世凱為湖廣總督，統率其一手訓練之北洋軍四師南下，向漢口進撲。這四個師，由馮國璋率兩個師為第一軍任前鋒，段祺瑞率另二師為第二軍，支援馮部。漢口卒在此種情勢淪陷，漢陽首受嚴重威脅，武昌亦為清軍攻擊之次一目標。革命軍之援軍首先到達者為湘軍，在途中者有李烈鈞所部之贛軍。時黃興在港，將作緬甸之行，聞武昌首義成功而返上海，喬裝入鄂。革命軍聞黃興至，軍心大振，碼頭街頭，都擠滿了「黃興到」的手持標牌，是證其受歡迎之熱烈。黃興至軍政府，作一番計議後，次日即密渡漢陽，任總指揮之責。其時在漢陽前線者有湘鄂軍四個旅，或係巡防營改編，或係新成部隊，作戰力與紀律都有問題。但黃興卻欲以這些兵力，規復漢口，這是他十萬大山中的作戰精神，令人敬佩。但黃先生卻犯了兩個大錯誤：他在十萬大山所遇之敵為邊區巡防營，作戰能力不强，故能馳騁四個月，而當面之敵，則為有訓練而火器猛烈的優勢強大部隊，革命軍所持者「勢」，北洋軍所重者「力」，堅守數月，各方援軍雲集，始可言戰；第二，他在漢水的琴塘口搭建一座浮橋，作進軍之用

，這是不能秘密的。如果黃先生以浮橋為佯攻，而在他處敵人不注意處渡河，尚不失為進攻之計，但他真的在琴塘渡江，致第一旅在橋上就被敵人以機槍掃射而全部犧牲，他親督第二旅渡橋，第二旅不服命令，拔隊西退。因此，守漢陽者只餘二旅，仍能堅守匝月，終於失守。及李烈鈞親率所部襲擊北洋軍後路之花園（平漢路要站），漢陽已淪入敵手了。

此外，還有一件最可痛心者，就是以革命同志為統帥之兩個鎮：一個是第六鎮，統制是膽識均備的吳祿貞，駐石家莊一帶；一個是二十一鎮，統制是張紹曾，為人比較怯弱。清廷知道這兩個鎮有問題，故調張紹曾為長江鎮守使，調吳祿貞任山西巡撫。祿貞與起義成功的革命軍山西都督閻錫山相合，組織燕晉聯軍，乃欲與張紹曾軍夾擊北京。此計實現，則攻鄂袁軍後路切斷，而清政府之首都瓦解，革命成功，垂手可得。但是老奸巨滑的袁世凱，以銀團攻勢，賄通祿貞部下，祿貞被刺，計畫失敗，誠為大不幸事。

但革命形勢，並未以漢陽失守而頓挫，兩廣與江浙相繼光復。江浙聯軍進攻南京，得廣東都督胡漢民所派之粵軍精銳的援助，南京的辦子軍（張勳所部）不敵後撤，革命軍沿運河北上，直至密灣，從側翼威脅暫退皖北之北洋軍倪嗣冲部，故長江上下游，聲氣相通，仍足與北洋軍抗衡。袁軍既克陽夏，袁世凱擢任清政府內閣總理，其竊位野心由此產生。他的目的，是外挾革命軍之勢，以迫清廷，內以北洋軍之力以脅革命軍，旨在篡奪民國的大總統地位。故胡漢民氏稱之

，這是不秘密的。如果黃先生以浮橋為佯攻，而在他處敵人不注意處渡河，尚不失為進攻之計，但他真的在琴塘渡江，致第一旅在橋上就被敵人以機槍掃射而全部犧牲，他親督第二旅渡橋，第二旅不服命令，拔隊西退。因此，守漢陽者只餘二旅，仍能堅守匝月，終於失守。及李烈鈞親率所部襲擊北洋軍後路之花園（平漢路要站），漢陽已淪入敵手了。

爲「今日曹操」，實爲確論。因此，袁在陽夏淪陷後，派劉承恩南下議和，革命軍以其地位不適合拒之，袁乃改派唐紹儀南下，時南京已光復，故改在上海公共租界開議，由伍廷芳代表革命軍與唐紹儀談判，其會議情形，詳於伍廷芳所編集的共和關鍵錄，本文不備述。

在這一番折騰中，革命軍的內部，也發生一個重大問題，那就是各省次第光復，由誰來指揮全局？怎樣指揮全局？當時各省代表，紛集於武昌、上海，都主張組織臨時政府，在臨時政府未成立前，先組織中央大元帥府。由誰來擔任中央大元帥呢？有兩派不同的主張：一派以黃興與革命淵源最深，應擢爲中央大元帥；但另一派以鄂省有首義的貢獻，應由黎元洪任中央大元帥。對黃興任中央大元帥，黎元洪反對甚力。黎對黃在漢陽保衛戰中，已發生歧見，黃向黎請增援兵不允，請餉不發，此爲漢陽保衛戰不能持久的主要因素之一。根據莊蘊寬的考察記錄，在漢陽保衛戰中，湘鄂軍之不融洽，甚且有敵視之感，其說甚爲客觀，當屬可信。黎之反對黃興，當然還包括個人的地位因素。各省代表協議，採取折衷辦法，由黎元洪任大元帥，黃興副之，在黎元洪未至南京就職前，由黃興代理其職務。黃先生在這一點上，表示了他的雅度。

在這一問題粗告段落後，又發生另一政治問題，那就是由誰來負責政治事務？國學大師章太炎對此發表意見，謂：論功黃興，論才宋教仁，論德爲汪精衛。又謂遜初有宰相之才。章太炎的革命思想，得自古籍，以在蘇報上發表駁康有爲

政見書、客帝篇、客民篇、鄒容軍序等文而馳名，他只知道推翻滿清政府成功，是改朝換代，其他如民主、民權、民生等問題，一概不知，他可以說是不完全的一民主義者。章氏在海防起義中，以明電洩漏革命軍在日購買軍火的消息，破壞了這一次的起義；又慫恿陶成章赴南洋，破壞國父及革命同志的募捐運動，故爲革命同志所不齒；所以他的人才評論，反而對被推許者爲一種損害。但他文名藉甚，故黎元洪、黃興等仍甚爲器重。當時組織政府問題，議論紛紛，莫衷一是，也可以看作政爭的中心問題。

國父返國領袖之爭平息

當武昌首義時，國父正在美國，鼓吹革命主義，募集起義經費；及得消息，乃橫渡大西洋，至英法兩國，致力於外交工作。及說英法得相當之收穫，乃鼓棹東歸，途中聞國內有領袖問題之爭議，發電贊成黎元洪擔任，其實此時的黎元洪已在與袁世凱有相當的暗中勾結。武昌之未受攻擊，原因有二：其一是袁黎的暗合；其二，是袁世凱另有政治陰謀。陽夏被佔，馮國璋居首功，隆裕太后召見之，馮國璋跪答願負掃平革命軍之責。事爲袁世凱所聞，即撤馮國璋而代以段祺瑞，與黎相約，各守原界。實則此時的黎元洪已嚇得魂飛魄散，棄武昌於不顧而走避葛店，武昌防守之責，由譚人鳳力任之。軍事稍定，黎回任，而遣譚人鳳至南京參加代表會議。此人之膽怯、貪位而不負責任，此其明證。

國父既東歸，在香港海外召見廣東都督胡漢

民，胡的看法，袁世凱不除，必爲革命之大障礙，力主國父應留粵，編練部隊，適時北伐爲長策。國父却之，認爲不赴上海，是棄革命同志於不顧，犧牲了救國的大業，堅主北上，親臨前方，囑胡氏共同赴滬。胡從之。當國父在歐及東來途中，江蘇都督程德潛、湖南都督譚延闓等，紛電促駕，此或爲國父堅決北上的因素之一。實際上國父如不北上，則中部革命同志大有各行其是的趨勢。故其親至上海，爲革命團結，非爲爭政治地位。亦「和平奮鬥救中國」之宗旨。國父是我國革命運動的創導者，是同盟會的總理，他既回國，政府領袖，非國父莫屬。

當時的南北和談，表面上集中於清室和滿蒙八旗子弟的優待，實際上是袁世凱藉此問題，對革命軍所佔地區的壓迫與強佔。他對北方山西、陝西的和皖北的革命部隊，都加以「土匪」的誣蔑，着着進攻，擴展地盤，和議中雖屢次商得下停戰令各守原界或北軍後退的結論，但停止令下而袁軍進攻如故。這一點，成爲後來的共產黨之師承。這也可以說革命軍龍無首所引起的後果。所以革命軍組織政府與積極籌備北伐，以對付袁軍之攻擊，是一個關鍵性的問題，也是國父返國以後必須從速解決的問題。

當時組織政府的另一問題，是採總統制還是內閣制？宋教仁是最熱心於內閣制的，所以同盟會重要同志，受其影響頗深，幾成一致的意見。但國父頗不以爲然。在集合重要同志的會議中，國父表示：大總統既由民主方式受各方選舉而產生，又設內閣制以牽掣之，使其不能放手處

理國事，甚不合於國家之需要；他也不能接受此種限制。張靜江率先贊成國父的主張，謂只有先生（指國父）能作此斷然的決定。因此，這個問題，便在無爭論下，獲得解決，足證同盟會同志是如何尊重領袖的意見。當時決議三點：即改用陽曆，以中華民國紀元，政府組織採總統制，由黃興將此項決議通知南京的各省代表。於是各省代表進行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的選舉。及修改臨時政府組織法，出席代表十七人，國父以十六票的絕對多數當選，次選副總統，由黎元洪當選。國父乃於中華民國元年元旦日自滬出發，至南京就職。此即元旦為中華民國開國紀念之由來。

國父既就臨時大總統職，次一問題即為各部總長的提名。新修正的臨時政府組織法，規定中央政府設置陸軍部、海軍部、外交部、司法部、財政部、內務部、教育部、實業部與交通部，各部設總長一人，次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各部總長由大總統提名，徵得各省代表會之同意而任命之。第一次提名的名單，其中有章太炎與宋教仁，章為教育總長，宋為內務總長。但章宋二氏，各省代表會不接受，乃改提蔡元培任教育總長，程德潛任內務總長，正式通過之名單除蔡、程二人外，陸軍為黃興，海軍為黃鍾英，外交為王寵惠，財政為陳錦濤，司法為伍廷芳，交通為湯壽潛，實業為張謇。這張名單中，同盟會同志之任總長僅三人，其餘都是當時的名流或對革命有貢獻之非同志，此正天下為公之意。外交總長之提名，當時同志們都屬意於伍廷芳，國父對伍廷

芳十分尊重，但對外交擬親自策畫，伍氏年高德劭，有諸多不便處，故改任王寵惠，而由伍氏任司法總長。當時法律，都沿自傳統，有許多不合或與西方法律相矛盾者，修改我國之原有法律，是一件繁重的事情，伍氏本為法律專家，以司法總長界伍氏，正所以借重其長才。

國父就臨時大總統是高等政略

國父之就任臨時大總統與組織臨時政府，袁世凱認為革命軍無謀和誠意，乃撤銷唐紹儀之全權代表，否認唐紹儀與伍廷芳成立之協議，改由袁世凱親自與伍廷芳直接以電報交涉。伍氏以唐為袁之正式全權代表，業已驗明證件，無論如何，已成協議，不能取消。實際上國父之就任臨時大總統是高等政略，而袁之撤銷唐紹儀職乃惱羞成怒之低級行動，事實上唐紹儀仍居幕後，傳達消息，依然在執行任務，不過沒有全權代表之名義而已。國父就職的政略，可於其就職誓詞證明之。他的就職誓詞是這樣的：

「顛覆滿清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國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為民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為列邦公認，斯時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中華民國元年元旦。」

大家讀了這一誓詞，不覺覺得奇怪，纔就職而便言解職，豈不有些矛盾？依作者的研究，這便是高等政略。革命軍沒有領導中心，袁世凱抓住這個弱點，把和談拖長，縮小革命軍的勢力圈

。國父迅速把政府組成，使袁世凱無間可乘。當時推翻滿清政權，在袁世凱是舉手之勞，而在革命軍則須經過多少戰爭而始達目的；但袁世凱志在作大總統，給他這個名義，另行設法鉗制，以免戰禍之綿延，是犧牲最少的推翻滿清與和平統一全國。所以這個誓詞有一個積極面，表示革命軍並不懼怕袁世凱。鼓勵袁世凱推翻滿清政權；也有其消極面，即國父個人無意貪戀大總統地位，藉以祛除袁世凱對大總統地位之失望。袁世凱在國父就職時並未關閉和談之門，國父就職後亦未關閉和談之門，這是雙方的共同點，也是雙方政治鬥爭的焦點。不過，國父解職，除了推翻滿清政權，還有其他的條件，也可以說是具體的政治主張，那就是「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尊重「國民公意」，「以忠於國，為民衆服務」，「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在他的就職宣言書，政治主張，說得更為清楚，其要點如下：

「國家之根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為一國，即合漢滿蒙回各族為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

「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對於清廷為脫離，對於各省為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是曰領土之統一。」

「血鐘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遍於十餘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為不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整齊劃一，夫豈其難，是曰軍政之統一。」

「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挈，條目自舉，是曰內政之統一。」

「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斂財之實，雜捐苛細，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經濟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

「八月以來，義旗飄發，諸友邦對之，抱和平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與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誼之篤，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之舉措與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與我友邦益增睦誼，持和平主義，將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

在這個宣言中，把統一的内容具體說明，且揭出和平睦鄰與世界大同的外交目標。所以這篇宣言，我們可以看作 國父的施政綱領。此外，國父還有一個最積極的對付袁世凱的政策，那就是練兵北伐，革命軍所佔領的各省，無不積極練兵，南京上海已成爲訓練及接待各省部隊的中心，東北與山東烟台一帶的革命運動，尤爲活躍。俟各省部隊集結完成後，將分五路北進，以與袁頑不靈之北洋軍一決勝負。這是 國父對付袁世凱與北洋軍的最後途徑。

但是 國父最後讓位，只做到推翻滿清政權的一點，其中間關鍵，與黃克強先生極爲密切。

根據胡漢民自傳與廖宇春共和成立記（？）一文，其中原委，十分清楚。胡漢民時任大總統府秘書長，協助 國父處理一切要公。克強先生自漢陽保衛戰失敗後，已無復有橫行十萬大山的革命勇氣，對軍事都主張持重。廖某是活躍於北方軍政界的遊士，或可稱之爲政客，與段祺瑞部下的師長靳雲鵬關係最爲密切。得靳之同意，秘密南下，謀與南方軍事領袖作幕後談判，轉輾而識顧忠琛，顧時任克強先生之參謀長。克強先生一方面面手令顧爲代表，與廖某展開會談，一方面以南北兩軍之人數與裝備等條件，密陳於胡漢民。胡知革命軍負責領袖有急欲謀和之意，乃與汪季新密商，儘速達成南北議和。汪季新即汪精神，在清季謀刺不成而入獄，據說袁世凱知其爲 國父親信，因令其長子袁克定探視於獄中而結盟爲兄弟，時爲和談代表之一。顧廖談判，得三個結論，其中兩項便是：先推翻滿清政府者爲民國大總統與承認建立中華民國。廖某北返不久，段祺瑞等北洋軍將領四十餘人，即發表通電，主張共和，而勸清帝讓位。或謂領銜通電者爲姜桂題而非段祺瑞，段是後來加入簽名的。這一問題，本文不研究，但顧廖協議，解除了袁世凱的心中之結，和議遂大有進展，不久即告成立。

臨時約法與防制袁世凱專權的方略

在這樣的情勢下， 國父的中心主張已成幻影，乃轉謀如何控制袁世凱，使其不能擅權專橫這一方面。 國父之中心主張，是把首都由北京遷至南京，要袁世凱到南京宣誓就職，由參議院

制訂約法，規定總統之職權和內閣總理向參議會負責，也就是改行內閣制。參議院是各省代表會議在選舉大總統與副總統與通過總長名單後改組而成，由各省都督選派知名人士爲參議院的成員。

國父遷都主張，當時頗遭物議，他們大多數人都不知道這是 國父的重要政略之一。自旅順、威海衛被租借後，渤海之門戶洞開，北京已無外衛據點。自辛丑和約成立，北京使館界可以自行武裝，自北京至天津，不許中國駐兵，北京既無內衛，而清政府反在使館界內的砲口之下，實在沒有建都的價值。但 國父當時更重要的用意，是使袁世凱離開北洋軍的勢力圈，這是出虎於山之計，使其易受控制。參議院中人了解者多，而在野名流如章太炎等更加反對，此案遂遭參院反對，不能通過。克強先生大怒，謂參院多同盟會同志，如何可以反對；他不惜以憲兵拘捕，硬要他們通過，克強先生雖是秀才出身，但不知民主政治之常軌。漢民先生笑而不答，乘 國父祭拜明孝陵的機會，託故不行，移函參院請覆議，並向同志們說明此案之主要作用，乃得通過。此亦臨時政府時期之插曲，亦足說明當時同盟會主要同志，也多不解民主政治之一角。故戴季陶先生評論辛亥革命爲假成功，是一針見血之談。

臨時約法是元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由 國父以大總統名義公布，時 國父已辭職，舉袁世凱繼任，參院亦已選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黎元洪爲副總統。惟袁世凱不肯南來就職，故 國父仍然是大總統，而袁則時以當選大總統發布命令，亦民國史上之大笑話也。參議院通過之臨時約

法，共七章五十六條，是民國史上最重要文獻之一。本文以篇幅關係，不能備錄，僅述內容要點，讀者欲知其詳，可參看五十開國文獻，中華民國國史事紀要或許師慎先生的「國父當選臨時大總統實錄」。

第一章四條，稱總綱，係規定人民主權、領土與統治權，其中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則係國父的主張，其他都是參議員和同盟會高級同志的意見，因此，國父「有不負那個責任的意見發表」。（民國十年七月在廣州講述五權憲法時的話）。第二章第十一條，係規定人民之權利與義務。第三章共十三條，係規定參議院之組成與職權，其職權列舉十二項，除一般憲法共具的條件如議決法律、預算、決算、稅法等規定外，特別規定對臨時大總統、國務員的彈劾權，其文如下：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副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在總員五分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第十九條十一）

「參議員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第十九條十二）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第四章第四十一條）。「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第五章第四十七條）。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二十二條辦理」。（第三章第二十三條）至二十

二條之規定則為「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這些條款的設置，顯然係另有特別用意。

第四章包括十四條，係規定臨時大總統之產生與職權，如公布法律命令、陸海軍之統率、戒嚴之宣告等，係一般憲法所共有。但有關「官制、官規」之制定，任命國務員、外交大使、公使、宣戰媾和、大赦、特赦、減刑、復權等，均須經參議院之同意，四十五條規定：「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這也是一般憲法之規定。從這些規定中，可以看到臨時政府的內閣制之特色，對大總統之任命國務員等，不能任意為之。臨時約法缺點雖多，但為防制袁世凱之擅權專制，則設想頗為周密，而深為袁世凱所不滿。後來，沒有多久，第一任總理唐紹儀之毅然去職，就是由於袁世凱任命熊希齡為財政部長而不守內閣副署之規定。足證袁世凱自始就是弁髦臨時約法的梟雄。

遷都南京，要袁世凱至南京宣誓就職，是防制袁世凱擅權專政的最有效辦法。袁對此兩點，初表贊成，這是惺惺假態。故國父請其南下，始終推委。南京乃組迎袁團北上催促。詎袁氏竟製造兵變以破壞之。此最有效之防制辦法，亦歸無效。

迎袁團任務失敗

北上迎袁團，是由蔡元培任團長，這是民元二月十八日決定的。團員有宋教仁、鈕永建、汪兆銘、戴季陶等多人，二十日由滬起程，二十一日抵天津，二十六日抵北京，袁世凱大開正陽門

，表示隆重的歡迎，次日面呈國父致袁世凱歡迎至南京就職函。袁世凱接見各代表，對他們的履歷，甚為熟悉，一面致寒暄，但對南下就職事，始終不拒絕，但以須「統籌北方善後」為言。戴季陶先生最為機警，洞燭袁世凱並無南下誠意，且預料必將發生事故，因連夜離京赴津，候輪南歸。戴氏甫抵津，而北京竟發生兵變，亂軍焚燒東安門及前門一帶，並至代表團寓所，持槍而入，聲勢洶湧，蔡等越牆而免。通縣、保定、天津等地，隨即發生變亂。這一亂事，當然是由袁世凱所策動，作為拒絕南下之藉口，袁隨即函國父聲述不能南下之理由。代表團乃遷至六國飯店，一面向南京報告經過，一面召開代表團會議，以穩定大局為急，其他均可遷就為理由，建議同意袁世凱在北京就職，臨時政府之地點，改為北京。國父乃請參議院審議。參議院作成六項決議如下：

「一、由參議院電知袁大總統，允其在北京受職；

二、袁大總統接電後，即電參議院宣誓；

三、參議院接到宣誓之電後，即覆電認為受職，並通告全國；

四、袁大總統受職後，即將擬派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姓名電知參議院，求其同意；

五、國務總理及國務員任定後，即在南京接收臨時政府交代事宜；

六、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

由上所述，可知迎袁團之使命完全失敗，袁世凱亦以兵變的手段，使迎袁團反而助成袁世凱

在北京就職與建都之原意。於是南京方面苦心設計的防制袁世凱專政攪權之最重要部分，悉被打消。所殘餘的防袁政策，只有內閣制、命令副署權與國務員彈劾權。但國務員之彈劾，有嚴格規定，故此後屢次行使彈劾權，皆遭失敗。命令副署本所以防制總統之擅發命令而設，但袁世凱不理這個規定，悍然未經副署而發布命令，致唐內閣憤而辭職，袁竟另派國務總理，參議院一度不投票，而終於接受之。到了民國三年五月一日，袁世凱竟下令解散參議院，改內閣制為總統制，改國務總理為國務卿。至此，約法對總統之拘束，也完全歸於無效。

最後的防袁力量與失敗的教訓

革命軍方面最後還有防制袁世凱專權的法寶，就是武力。當時尚有屬於革命軍的省的都督不少，此外尚有南京留守部下的十餘萬部隊。這些省都督中，以安徽都督柏文蔚、江西都督李烈鈞、湖南都督譚延闓、廣東都督胡漢民為最重要，南京留守即黃克強先生。根據民國元年九月袁世凱所發表的各省都督人事命令，除四省外，尚有雲南都督蔡鍔，福建都督孫道仁，四川都督尹昌衡，陝西都督張鳳翔，廣西都督陸榮廷等，都是在革命軍的旗幟下的，故克強先生低估革命軍的聲勢，而逕欲議和之速成，我們不很了解他的真意。湖北為辛亥革命的首義地區，但黎元洪既與袁世凱勾結甚密，原為革命領袖之一的孫武投向黎元洪，張振武則被黎元洪借手於袁世凱而被害，只留下一個蔣翊武，已無能為力。安徽與南京

相合，形成一個強固勢力，袁世凱以百萬鉅款，收買柏文蔚不成，於是專門對付黃興，只是不發兵餉，使留守所轄部隊，軍心渙散，不能發生統馭效力，而成瓦解之勢。由柏文蔚的例子來研究，袁世凱知道賄通革命高級同志是不可能的；但是對於意志不堅強的省都督，賄之以利，籠之以權，還可以繼續進行。因此，他的部署，我們可以歸納為四個途徑：其一，對不堅定分子，繼續施以利誘威迫；其二，對堅強分子，賄買其部下之不堅定分子；其三，對一時無法可想之堅強，假借諮詢國事的名義，委以顧問之職，邀其入京備詢；其四，也可稱為最重要的步驟，是調派北洋軍南下，分入江西、湖南等省，以便必要時用武力解決。此項布置，在民國二年尚未完成。

國父對於袁世凱的奸計，是了解得十分清楚的，故宋教仁被刺案發生，國父主張乘袁世凱部署未週，發動討袁，仍有成功之望。但是頗具書生風氣的克強先生等，認為民國已是法治時代，宋案循法律途徑解決，必可使兇手置之於法；不知唆使刺殺宋教仁者為當時的總統袁世凱，奉命執行的當時的國務總理趙秉鈞，而實施行動的是內務部秘書應雲衛，洪述祖與武士英不過殺手而已。當時的法院，能夠傳袁世凱、趙秉鈞到案受審嗎？即傳應雲衛到案，也勢不可能。諸公法律解決之見解，實使宋遜初先生不能冥目於地下。及袁世凱各種部署逐步完成，乃首先免西都督李烈鈞之職。李氏是一位很細心的軍事家與政治家，他舉兵討袁前，曾至上海請示於國父。他認為在他被免而未交代以前討袁，是抗命，授袁以違

抗命令的名正言順的討伐理由；因此，他照常辦理移交，率親信部隊至湖口起義。各地革命軍雖相率影響，但都遭牽制，尤其是廣東，袁世凱用力至深，先賄買胡漢民都督的部隊。我們從陸榮廷的廣西部隊之入粵的事實來研究，可知陸榮廷投袁的條件是入粵的權利，從此兩廣均在桂系軍人控制之下者達十餘年，皆間接或直接接受北洋軍閥政府的命令。故二次革命，瞬即失敗，戴季陶氏稱之為真失敗，真是痛苦的結論。

但是「武昌首義的偽成功與二次革命的真失敗」，對革命發展來說，也有其重要貢獻：第一，國父徹底了解部分同志在推翻滿清政府後，有躊躇意滿的趨勢，同盟會的組織鬆懈，同志們的離心離德與各行其是，甚至有流為政客而背叛革命者，故決心另組革命黨，以圖再舉，此即中華革命黨。第二，國父從經驗中得到：「先知先覺為發明家，後知後覺為宣傳家，不知不覺為實行家」的真理，因此創知難行易的學說，一方面打破傳統的「知之非艱、行之唯艱」的舊說，一方面訓練同志努力做宣傳家與實行家，以開革命的新風氣。第三，國父深知國人對革命主義的了解不夠，對建設的了解也模糊影響，不很清楚救國之道是在建設，是在求建設的學問，因此完成救國建設的方針與內容，完成建國方略的偉大著作。第三，國父鑒於革命建國，應有一定的程序，因此特撰建國大綱，分革命建國為三大時期，即軍政時期、訓政時期與憲政時期，訓政時間是一省軍事底定之後，即開始地方自治的施行，作為實施憲政的基礎，怎樣實施地方自治？

除在建國大綱中制定要目外，並手撰地方自治施行法，作為訓政時期的工作重心。這些，都是建立富強康樂的三民主義共和國藍圖。在二次革命失敗後，國父時至國外，時至廣東，時至上海，真是為革命救國而席不暇暖。他只要有空，即從事於救國藍圖的設計，而著書立說，勉勵同志，昭告國人。即如民國十三年在軍事黨務政治的百忙之中，特別約集同志，作三民主義的有系統的講述，使大家了解革命建國的三民主義之真正內容。可惜民生主義原定六講，第四講後，即匆匆北上，參加國民會議，從此再也不能繼續講下去，由先總統 蔣公在台完成育樂兩篇以補足之。故 國父民元就任臨時大總統的政略雖未成功，但對此後國民革命的發展，仍有極大貢獻，奠定了成功的基礎。（七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書名：
中國社會福利思想制度概要（二冊）

作者：邱創煥

定價：一〇八元

社會福利是近代民主國家一致重視的問題。我國社會福利思想，一是強調倫理規範與行為實踐，一是重視人民地位的民本思想和照顧人民生活的政治觀念，如換成習用語即「於富中求均，於均中求富」，二者並舉，沒有先後。有人見韓國目前正不計方法，先求致富，主張我國應亦仿之，如讀過本書，則可知流弊何在。凡此一再發人深省的論點，書中多有可見。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書名：
英國文官部工作報告

作者：向榮宣

定價：二七元

英國文官部係一九六八年成立，是英國人事制度一項引人注目的革新措施。自此而後，英國人事主管機關的組織權責，公務職位的型態結構，人員的選用訓練，乃至辦公處所的分配等等，均大異往昔的規定和作法，本書乃該部成立後的第二次工作報告，精心校編，為國內未及一見之佳作。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